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由於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常駐中國的現有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無益或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胡冰先生(執行董事)及何詠雅女士(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普通居民))，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包含載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並無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必須於2021年3月31日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本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內容的規定，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同意）。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理由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以及遵守有關規定將產生過多負擔，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載入本上市文件。倘需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上市文件以及需更新本上市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此將導致上市出現重大延遲；
- (b) 董事確認，於完成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0月1日（即緊隨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上市文件包括：(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業績之評論（其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佈之相同內容規定），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的工作；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最新發展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本上市文件已計入所有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重要資料；及
- (d) 我們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年報。因此，我們將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知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 — (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發行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上市規則所列示的詳細情況。

上市規則第10.07(1)(a)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的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必須以換取現金以撥付特定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特定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有關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企業必須為本公司評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胡先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時分拆股份及被視作出售股份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的相關直接股東(即恩輝)將不會於本上市文件作出股權披露之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本上市文件列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情況下，胡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惟透過於香港股票市場進一步發行股份、進行進一步收購或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以股份代價成立合營企業的集資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無法為業務發展或擴展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b) 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將不會導致合資格建業地產股東於上市時的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因此股東權益得到妥為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胡先生堅定效力本公司及其無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
及
- (e) 倘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其乃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的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相應技術性豁免。